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4

第 7 期 (总第1356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寺前街历史文化街区和义乌市佛堂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浙政函〔2024〕20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浙政函〔2024〕21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北仑区下三山泵站等 10 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4〕26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杭州径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和三门县蛇蟠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批复(浙政函〔2024〕27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批复(浙政函〔2024〕28号).....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 2024 年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4〕5号).....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4〕6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工程(一期)设置收费站和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4〕2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函〔2024〕5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寺前街历史文化街区 和义乌市佛堂镇历史文化名镇 保护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24〕20 号

温州市、义乌市人民政府：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审批〈温州市鹿城区朔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修编）〉等 7 个保护规划的请示》（温政〔2021〕27 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审批义乌市佛堂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请示》（义政〔2022〕1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温州市寺前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 年）》《义乌市佛堂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二、要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的保护工作，保持和延续传统风貌，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彰显历史文化街区、名镇特色和形象。

三、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是历史文化街区、名镇保护和管理的依据，规划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要将保护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加强相关规划与保护规划的衔接。加快历史建筑公布、挂牌、测绘建档工作，依法合理适度利用历史文化遗存，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四、温州市、义乌市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指导相关单位严格组织实施保护规划，健全保护机制，强化日常监管。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必须按法定程序报批。省建设厅、省文物局等部门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 改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4〕21 号

龙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审查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龙政〔2023〕65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批稿）。

二、你市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好“即征即保、先保后征、人地对应”要求，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宁波市北仑区下三山泵站等 10 处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

浙政函〔2024〕26 号

宁波市、嘉兴市、衢州市、嵊州市、龙泉市、青田县、云和县、遂昌县、景宁县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要求批准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请示收悉。根据《浙江省

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市北仑区下三山泵站、嘉兴市区城市防洪工程穆湖溪泵站、嘉兴市区城市防洪工程三店塘枢纽闸站、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长山河闸站、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南台头闸站、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盐官排涝闸站、嵊州市三界镇范洋排涝站、湖南镇水库、滩坑水库、紧水滩水库等 10 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二、工程所属的市、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实施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依法设置界桩和公告牌,加强工程安全管理,依法处置水事违法行为,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确保工程功能正常发挥。在规划工程周边项目时,要充分考虑洪水风险以及对工程安全运行的影响,严禁违法侵占工程管理范围。

三、省水利厅要及时公布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概要表,指导工程归口管辖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全面提升工程管理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 杭州径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和三门县 蛇蟠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浙政函〔2024〕27 号

杭州市、三门县人民政府:

杭州市政府《关于恳请设立杭州径山旅游度假区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请示》(杭政〔2023〕35 号)、三门县政府《关于设立三门县蛇蟠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的请示》(三政〔2023〕12 号)收悉。根据《浙江省旅游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杭州径山省级旅游度假区、三门县蛇蟠岛省级旅游度假区。

二、杭州径山省级旅游度假区总规划面积 8.2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锦城街、龙皇路、彭长线,南至 Y231 乡道、香平线,西至 Y249 乡道、漕雅线、马脚桥路,北至杭长高速以南 150 米处。三门县蛇蟠岛省级旅游度假区总规划面积 20.19 平方公里(含蛇蟠洋海域面积 2.11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蛇蟠乡东侧滩涂、甬莞高速、农盛大道,南至 228 国道、农艺路,西至蛇蟠乡与宁海县交界处,北至大蛇山北侧山脚沿线。

三、各度假区要按照《浙江省旅游条例》《浙江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抓紧编制度假区总体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规划编制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规划有机衔接。

四、各度假区在开发建设中,要以“八八战略”为统领,积极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突出主题特色,做好自然和人文资源保护,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近岸海域 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批复

浙政函〔2024〕28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你们《关于恳请批复〈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请示》(浙环〔2024〕4 号)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以下简称《功能区划》),由你们公布并组织实施。

二、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或从事影响海洋环境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功能区划》相关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功能区划》,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三、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功能区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切实做好近岸海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守牢海洋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推动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协同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 “千项万亿”工程 2024 年重大建设项目 实施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4〕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 2024 年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 2024 年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表》《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 2024 年重大建设项目服务保障政策》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8 日

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 2024 年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为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抓紧抓实项目建设各项工作,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对稳增长优结构的关键作用,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主要目标

(一)投资总量保持合理增长。确保 2024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 左右。

(二)投资结构不断优化。确保 2024 年全省民间投资增速、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较 2023 年有所提升;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制造业投资以及生态环保、交通、能源和水利投资增速均快于面上投资增速。

(三)重大建设项目全力提速提效。2024 年推进省重大建设项目 1000 个以上,计划完成投资 1 万亿元以上。第一批安排省重大建设项目 1101 个,年度计划投资 10313 亿元。力争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投资完成率超过 100%。

(四)各设区市投资总量持续增长。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丽水市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增长 3%、10%、6%、7%、6%、8%、10%、10%、6%、6.5%、10%。

二、全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建设

(一)加快谋划引一批重大建设项目。紧密衔接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围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和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省市县三级协同,积极谋划一批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民生项目。加大内外资招引力度,引进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省外内资项目、1 亿美元以上外资项目 120 个。落实省重大产业项目决策评估机制,强化项目招引、签约、落地、建设、投产等全流程管理。探索深化项目不可行性研究。

(二)加快新开工一批重大建设项目。围绕新建项目开工率一季度达到 30%、二季度达到 60%、三季度达到 85% 的目标,完善省重大建设项目协调例会、集中开工、督导服务等扩大有效投资组合拳,推动新建项目应开尽开、能早则早。第一批安排金七门核

电一期、温州龙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深蓝精密半导体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中鸿新材料、绍兴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义龙庆高速公路、甘电入浙 ±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等 300 个新建项目,2024 年计划完成投资 1170 亿元。

(三)加快续建一批重大建设项目。坚持一切围着项目转、一切盯着项目干,全面落实省市县三级领导全程服务机制。第一批安排杭州地铁四期、东苕溪防洪后续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瑞浦兰钧温州新能源制造基地、苍南至泰顺高速公路、中芯绍兴三期 12 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生产线、三门核电二期、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等 801 个续建项目,确保 2024 年完成投资 9143 亿元。

(四)加快投产一批重大建设项目。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抢抓施工进度,力争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建立健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围绕交通、水利、房屋建筑、市政等领域探索开展项目后评价,督促发挥项目效益。2024 年,全省建成投产杭绍甬智慧高速公路(宁波二期西段)、杭温铁路义乌至温州段、沪苏湖铁路(浙江段)、杭衢铁路建德至衢州段、岱山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纽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等 124 个项目。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落实《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实施“一办法一库一计划”,明确项目管理职责,集中力量推进“千项万亿”工程重大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工程专班运作、统筹协调;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等牵头部门负责各自领域的投资任务管理、项目推进实施;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林业局等牵头负责用地、用海、排污权、能耗、用林等资源要素保障协调、服务指导。压实市县政府抓投资、抓重大建设项目的属地主体责任,确保完成各项投资项目建设任务。坚持分类分层分级协调机制,破解重大建设项目难点堵点。完善集中开工、督导服务等重大建设项目推进机制。建立工作督办约谈制度,迭代投资赛马激励机制,及时兑现激励措施。

(二)强化要素保障。紧盯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渠道,抓好重大建设项目常态化储备,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盘子。统筹用好财政资金、信贷、保险、产业基金等融资工具,加强银项对接。对省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边占边补”,允许最迟到次年年底完成补充林地任务,建立补充林地责任指标跨区域调剂机制。2024 年,全省供应建设用地 35 万亩,100 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

障范围,保障省重大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1.5 万亩,保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10 万亩,省级统筹保障省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 3 万亩。加强能耗指标统筹,对列入国家和省级项目计划、能效标准达标的重大建设项目,能保尽保、应保尽保。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保障。对新增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地方能耗总量考核。加快落实已列入国家能耗单列范围重大建设项目的用能保障。

(三)强化投融资创新。谋划建设“投资在线平台”4.0,不断完善项目投资科学决策模式。加大对民间投资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民营经济 32 条”,执行好要素保障“3 个 70%”、招投标“七个不准”等政策。制定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实施细则,搭建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充分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支持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水利等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对符合条件的盘活项目落实好国家财税金融政策支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检验检测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4〕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我省检验检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在提升产品质量、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检验检测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到 2027 年,全省行业规模达到 600 亿元,培育一批权威公信、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品牌检验检测机构,建设一批高能级检验检测服务平台,打造国内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高地。

二、聚焦重点领域,提升供给水平

(一)支撑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和“315”科技

创新体系建设,健全产业链、供应链检验检测体系。培育建设一批国家及省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质检中心等高能级平台。围绕绿色石化、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等 8 大重点产业集群,鼓励共建公共检测平台,强化“一集群一平台”支撑。优化国家及省级质检中心布局,建设、整合、提升一批质检中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助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研究发布重点领域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指导目录,积极发展氢能、光伏、新型储能设施等领域检验检测服务。深化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国家综合试点,统筹运用质量认证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在纺织、电池等行业建立碳足迹认证制度。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推算碳排放量、碳追踪、碳足迹核算等测量技术研究与应用,完善生态系统碳汇监测和计量体系。(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三)增强社会民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对食品药品和日用消费品痕量有毒有害物质、特种设备极端环境材料、高端焊接性能、高压储氢装备等的检测能力,加快发展医疗器械、进出口商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检验检测服务。建立完善公众健康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检测与评价标准体系,支持传染病、化学物安全性检测技术研发及相关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三、深化创新驱动,强化能力支撑

(一)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加大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技术研发力度,组织实施省重点科技研发专项,支持检测装备申报首台(套)产品认定。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引导以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科技成果先用后转保险产品开发。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检验检测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

(二)提升行业专业能力水平。鼓励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专业领域全类别产品(参数)检测能力,开展检验检测方法、仪器设备、标准规范等研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争创各级知识产权奖、标准创新奖等。鼓励开展在线检测、自动化检测和物联网智能检测,加快数智化转型。引导检验检测机构加强内部质控。培育扶持一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科

技厅)

(三)增强集聚发展效应。加快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浙江)、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所在地政府优化招商引资政策,吸引优质检验检测机构落户,在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新材料等领域形成竞争优势。(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杭州市、宁波市、嘉兴市、绍兴市政府,相关县〔市、区〕政府)

四、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一)优化市场准入机制。精简优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流程,深化部门联合审批。严格资质认定范围,避免重复许可;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无需取得资质认定。探索开展远程评审,加强评审队伍和行风建设。(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动办〔省人防办〕)

(二)推动机构做大做强。鼓励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整合检验检测资源。有序推进检验检测事业单位改革,优化内部运行机制,支持申报新型研发机构。整合组建省级和区域性大型检验检测机构或企业集团,以及市、县级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或区域检验检测中心。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业领跑机构认定,培育“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鼓励民营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投资检验检测服务业,支持各类企业将具有比较优势的检验检测与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分离,设立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鼓励非公有资本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加强内部实验室建设,申请国家实验室认可。(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提升服务能级,促进协同开放

(一)优化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浙里检”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升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实现与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等贯通共享。鼓励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开放共享检验检测资源,为企业提供计量测试、研发中试、检测认证和培训咨询等综合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二)增强产业协同能力。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检验检测认证联盟、协会、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嵌入全产业链,加强服务供给。深化检验检测促进

产业优化升级行动,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在产业集聚地、小微企业园设立实验室或服务平台,促进检测人员和技术服务双下沉。提升首台(套)产品质量、安全、可靠性等检测评定能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

(三)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支持品牌检验检测机构开拓省外境外市场。组织检测认证机构开展目标市场质量标准等准入要求比对研究,参与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行动。引导检验检测机构、协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及国际标准化、检测认证活动,开展跨境或区域性互认合作和技术交流。加强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合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六、加强要素保障,增强发展动能

(一)加大要素资源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纳入“凤凰行动”计划。完善融资渠道和扶持政策,健全金融产品服务,推行服务质量保险。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指导检验检测机构用好活增值税抵扣、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局、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支持公益类检验检测机构发展。落实发展总部经济政策,大力引进省外境外检验检测机构在浙设立区域型或功能性总部。对落户重大检验检测项目、平台,以及新获国家实验室认可等资质,符合条件的,各地按规定给予奖补。积极利用引导基金、创投基金等,引导支持各类主体建设弥补市场失灵的公益性检测项目,填补国内省内空白、配套重点产业集群等项目。(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快引育高层次紧缺人才,建设一批院士、博士后工作站。检验检测人才纳入省服务业高层次人才认定。增加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国家、省级质检中心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实行动态调控。有效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事业单位横向项目劳务报酬等政策。支持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设置相关学科专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

七、加强规范管理,提升监管质效

(一)加强统筹规划。各设区市要将检验检测工作纳入质量强市、现代服务业强市

建设计划,同谋划同部署,加强督查考核,结合实际细化政策举措。分行业分领域明确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支持政策。建立健全统计调查、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机制,加强宣传引导。(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深化协同治理。建立健全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实现监管数据互通、违法线索互联、执法行动互助,严厉打击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引导行业自律,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公开承诺、发布诚信声明、公开检测报告,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推进智慧监管。深化信用监管、远程触发式无感监管。引导检验检测机构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检验检测人员、设备、样品等要素质量控制水平,加强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管理,完善事中事后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推进检验检测机构信用分类结果应用,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本意见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80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3 月 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波杭州湾新区 十一塘高速公路工程(一期)设置收费站和 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4〕2 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批准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工程(一期)收费站设置车辆通行费标准及收费期限的请示》(甬政〔2023〕122 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工程(一期)在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沿线设宁波前湾新区北收费站。该项目为经营性项目,收费期限 25 年。建设运营单位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塘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二、鉴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工程(一期)与杭州湾跨海大桥相交于新区北枢纽,为便于准确计算车辆通行费,重新明确并公布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标准。

- 附件:1. 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工程(一期)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及里程表
2. 杭州湾跨海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

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工程(一期)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及里程表

一、收费标准表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车型分类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类	≤9 座(且车长 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 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10—19 座(且车 长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 于 4500KG)	0.841
	乘用车列车				
3 类	≤39 座(且车长 不小于 6 米)	0.8	10	3 轴	1.321

4 类	≥40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1.2	15	4 轴	1.639
5 类	/			5 轴	1.675
6 类				≥6 轴	1.747

- 注:1. 客车车辆通行费由车次费、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三部分组成。
2.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由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两部分组成。
3.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里程表

(单位:公里)

新区北枢纽	
1.882	宁波前湾新区北

附件 2

杭州湾跨海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区间	收费标准(元/车次)				
	1 类、2 类 客车和 1 类 货车、专项 作业车	3 类客车和 2 类货车、 专项作业车	4 类客车和 3 类货车、 专项作业车	4 类货车、 专项作业车	5 类、6 类 货车、专项 作业车
全程	80	160	240	280	320
大桥起点(北) —海天一洲	40	80	120	140	160
海天一洲— 新区北	26	52	78	91	104
新区北—大桥 终点(南)	14	28	42	49	5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函〔2024〕5 号

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年度计划编制和实施规定》，现就省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不断创新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加大政府规章制度出台力度，突出“小快灵”，提高立法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立法项目安排

(一) 需要年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法规项目。

- 浙江省“千万工程”条例(省农业农村厅起草,2024 年 7 月初审)。
- 浙江省民用航空条例(省交通运输厅起草,2024 年 9 月初审)。
- 浙江省发展规划条例(省发展改革委起草,2024 年 11 月初审)。

4. 浙江省城镇社区建设条例(省建设厅起草,2024年11月初审)。
5. 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修订)(省农业农村厅起草,2024年5月初审)。
6. 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省民政厅起草,2024年7月初审)。
7. 浙江省旅游条例(修订)(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起草,2024年9月初审)。

(二)需要年内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

1. 浙江省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省发展改革委起草,2024年7月提请省政府审议)。

2. 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修订)(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起草,2024年7月提请省政府审议)。

3. 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修订)(省民政厅起草,2024年9月提请省政府审议)。

4. 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修订)(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起草,2024年9月提请省政府审议)。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预留2—3件“小快灵”规章项目指标,用于解决改革实践急需、群众诉求强烈、涉及政府部门责任落实的立法事项。

(三)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规章项目。

1.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省应急管理厅起草)。
2. 浙江省重要目标防护管理办法(省国动办起草)。
3. 浙江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修订)(省粮食物资局起草)。
4. 浙江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修订)(省粮食物资局起草)。
5.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订)(省消防救援总队起草)。
6. 浙江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省地震局起草)。

(四)需要推动废止或者修改的规章。

1. 浙江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
2. 浙江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
3. 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
4. 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三、抓好贯彻执行,确保立法工作计划顺利实施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高质高效完成立法工作任务。确保立法工作计划执行的严肃性,严格控制年度立法项目数量,拟新增由省政府提请的初次审议法规项目,需报省

政府同意。拟使用预留规章项目指标的,经省司法厅审查研究后,报省政府同意。在立法过程中,根据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践需要,各有关单位可以向省司法厅提出调整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相关措施按法定程序报国家统一授权后实施。

各起草单位要遵循立法程序,做好立法调研、意见征集、专家论证、协商协调等工作。送审稿涉及其他单位职责或者与其他单位关系紧密的,应当与有关单位充分协商;审慎出台涉及增加基层财政支出、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凡涉及增加的,应当进行科学测算和论证,并充分征求意见。按时报送送审稿、起草说明和有关材料,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报送送审稿前,应当与省司法厅做好沟通,如实说明征求意见、协调分歧等情况;未经沟通直接报送送审稿的,省司法厅可以向省政府提出不予启动立法审查工作的建议。

省司法厅要加强与起草单位的沟通,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妥善处理分歧,努力达成共识。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有关专委的沟通联系,主动听取意见建议。对重大问题未达成一致,文本质量不高、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重大程序瑕疵的,可以退回起草单位补充完善,或者由起草单位按程序申请省人大常委会延期审议。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省政府决定。坚持立法与普法良性互动,推动建立“一起来立法”政府立法征集意见平台,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进一步提高政府立法工作的满意度和影响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7 期(总第 1356 期)
4 月 19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